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青新城管〔2021〕131号

签发人：王海建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监督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监督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12月7日

（此文公开发布）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监督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西海岸新区水务监督工作，提升水务监督能力建设，履行好水务监督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水利部《水利监督规定（试行）》《加强水利行业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水利监督实施办法（试行）》、《青岛市水务行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监督检查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结合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水务监督，是指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组织对全区各镇（街道）、相关企事业单位、其他从事水务相关工作的组织机构履行职责、贯彻落实水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等的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组织的对全区水务行业的监督及水利部、住建部、省水利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安委会、区安委会等上级机关和部门对我区水务行业开展监督工作的整改落实。

第四条 水务监督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问题导向、分级负责、统筹协调、专业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区水务监督工作。各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务工作落实

并配合做好相关监督工作。

第二章 水务监督范围和事项

第六条 水务监督包括：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利移民后期扶持，水务工程建设与安全质量监督，水务工程安全运行，水务资金使用以及水务重大政策、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等。

第七条 水务监督事项主要包括：

- （一）江河湖泊综合规划、防洪规划；
-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 （三）取水许可、用水效率管理；
- （四）河流、湖泊水域岸线保护和管理、河道采砂管理；
- （五）水土保持监管和水生态修复；
- （六）跨流域调水、用水规划、水量分配；
- （七）灌区、农村供水和农村水能资源开发；
- （八）水旱灾害防御；
- （九）水务建设市场、水务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安全生产；
- （十）城市供排水设施监测、运行和管理；
- （十一）水务资金使用和投资计划执行；
- （十二）水务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 （十三）地表水、地下水等水利基础设施监测、运行和管理；
- （十四）水利工程移民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

- (十五) 水务监察和水务行政执法（不包括水行政处罚）；
- (十六) 水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 (十七) 其他水务监督事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成立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水务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完善水务监督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全区水务监督检查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组 长：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办公室、法规科；水务发展中心综合科、工程建设与安全质量科、河湖保护发展科、水资源管理科、农村水利和移民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土保持科）、供水科、排水科、贡口海坝管理科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局法规科，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水务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领导全区水务监督工作；

（二）建立并完善水务监督体制机制；

（三）负责全区水务监督检查队伍建设；

- (四) 组织制定水务监督检查制度;
- (五) 协调各类监督检查相互配合开展工作;
- (六) 牵头组织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
- (六) 研究重大问题的责任追究;
- (七) 上级机关各部门交办的水务监督事项。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 统筹协调全局水务监督检查工作;
- (二) 督促领导小组决策事项的落实;
- (三) 制定区年度水务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 配合上级机关和部门组织的重点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
- (五) 对监督检查发现重大问题提出整改和责任追究的初步建议;
- (六) 受理监督检查异议问题申诉;
- (七)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区水务发展中心有关科室监督职责:

- (一) 制定职责范围内的有关监督检查办法;
- (二) 拟定职责范围内年度专项监督检查建议计划, 编制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三)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 (四) 承担上级机关和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五) 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完善工作措施, 建立长效监督工作机制;

(六) 完成局党组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区水务发展中心有关科室、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其监督职责为:

(一) 承担监督检查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

(二) 汇总分析监督检查成果, 对重点工作、系统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三) 核查重点工作、系统性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 对被检查单位的异议问题进行研究, 提出初步答复建议。

第十三条 水务监督与水行政执法相互协调。水务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个人等涉水务活动主体违反法律法规的, 可根据具体情节联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移送相关执法机构查处。

第四章 实施程序及方式

第十四条 水务监督通过综合监督、专业监督、专项监督、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接上级监督部门, 按照本办法明确的职责, 履行综合监督职能, 配合上级专项监督; 其它各业务科室负责联系上级对口业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履行专业监督和日常监督职能。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坚持严格规范、专业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避免对被检查单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频繁检查。各业务科室应结合业务工作及安全生产工作组织专业监督和日常监督。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组织 1-2 次综合监督检查活动，对年度重点监督事项或阶段性监督工作重点进行监督检查。抽调各业务科室及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相关技术人员，成立综合监督检查组进行督查，或采用统一组织、分组负责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水务监督通过“查、认、改、罚”等环节开展工作，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 （一）按照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及责任追究意见建议；
- （四）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及整改核查；
- （五）实施责任追究。监督检查发现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水务监督检查通过飞检、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稽察、调查、评估评价等组织方式开展工作。

（一）飞检。是水务监督检查主要方式。主要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工作。“四不两直”是指：检查前不发通知、不向被检查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求被检查单位陪同、不要求被检查单位汇报；直赴项目现场、直接接触一线工作人员。

（二）重点监督。是指对局长办公会或领导小组确定的有关重点水务工作或事项实施的监督检查。

（三）专项监督。是指区水务发展中心有关业务科室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需要，为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上级部署要求或督促问题整改而开展的业务范围内的监督。

（四）稽察。是指针对水务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

（五）调查。是针对举报、某项专题或带有普遍性问题开展的专项活动，一般可结合飞检、稽察等方式方法或技术手段开展工作。

（六）评估评价。是指针对某个专项或综合性工作开展的年度或阶段性的评估评价工作，一般通过日常和终期评估评价相结合实施。

第十八条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组织各类监督检查，应参照水利部、住建部、省水利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安委会、区安委会等上级机关和部门制定的监督检查办法，结合我市水务行业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细则或方案，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监督检查方式及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开展监督检查的科室应制定工作方案，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实行。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组织机构及分工、人员及专家组成、工作要点、检查要求、发现问题分析研判、检查范围、时间安排和其他工作要求等内容。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人员依据相关工作程序、规定、办法等认定问题，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被检查单位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结果 48 小时内，可提交说明材料，向监督检查人员派出机构申述。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应对被检查单位申述意见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复核。

第二十一条 被检查单位是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任主体，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是督促问题整改的责任单位。

第二十二条 水务发展中心各科室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据相关规定，向被检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发整改意见通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被检查单位接到意见反馈、整改意见通知后，要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报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

第五章 监督检查计划

第二十三条 水务监督检查工作实行计划管理。每年年初，水务发展中心有关科室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提出各自的年度专业监督检查计划建议，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汇总后，提交领导小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实行。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根据上级部门布置的年度重点监督检查任务，结合全区水务工作需要，由局长办公会或领导小组确定年度重点监督检查任

务。监督检查计划如需变更调整，应按照原渠道履行有关手续。不得自行安排未纳入计划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水务发展中心各科室依据职责规定，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切实加强水务行业监督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人员及保障

第二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监督检查人员由局机关有关科室、水务发展中心相关科室有关人员和聘请的技术专家组成。根据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可以通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其他机构、专家为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第二十六条 水务监督所需的宣传、奖励、聘用单位或购买服务等经费纳入水务发展中心年度预算。

第二十七条 从事水务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一般应为在编在职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清正廉洁；

（二）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水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

（三）身体健康，能承担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当在编在职人员不足时，由业务科室提出需求，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可由其它人员从事监督检查相关辅助性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二) 身体健康, 能承担现场协助监督检查工作,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三) 具有本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者相当专业水平;

(四) 熟练掌握并能正确运用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

(五)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或者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第七章 监督检查人员权限与责任

第二十九条 开展水务监督检查, 应组建监督检查工作组, 实行组长负责制。监督检查人员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检查与被查项目有关的设施、场所;

(二) 调取、查看、记录或拷贝与被查项目有关的文件、档案、记录、会议纪要、会计账簿等;

(三) 查验与被查项目有关的单位资质、个人资格等;

(四) 留存涉嫌造假的重大问题线索的相关资料;

(五) 可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第三十条 水务监督检查人员开展工作,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 不得干预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工作秩序, 不得借监督检查名义谋取个人私利。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应实行回避制度, 监督检查人员及专

业技术专家不得检查与其有利害关系的项目。

第三十二条 开展监督检查的科室要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保障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建立绩效评价和管理制度，工作成效与考核、奖惩挂钩。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责任追究一般包括单位责任追究、个人责任追究和行政管理责任追究。对单位责任追究，是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的责任追究，以及对该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进行的行政管理责任追究。对个人责任追究，是对检查发现问题的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以及对直接责任人行政管理工作失职的单位直接领导、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对单位的责任追究，一般包括：责令整改、约谈、警示约谈、责令停工、通报批评、建议解除合同、降低或吊销资质等，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经济责任。对个人的责任追究，一般包括：书面检讨、约谈、警示约谈、罚款、通报批评、留用察看、调离岗位、降级、撤职、从业禁止等。上述责任追究，按照管理权限由市级和区级水务主管部门直接实施或建议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实施。

第三十五条 凡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责任追究的单位及个人，在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政务网站和上级主管部门网站公

示 6 个月，其责任追究记入信用档案，纳入信用管理动态评价。

第三十六条 经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水务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到位的镇（街道）或区属国有企业，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可报请新区管委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综合监督科室根据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科室职责调整情况及时变更。

第四十条 区水务发展中心要根据本办法，制定承担监督检查技术支撑和服务单位管理实施办法，对技术需求、条件设定、人员管理、工作流程、责任义务、绩效评价等作出规定。

抄送：青岛市水务管理局、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12月7日印发
